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4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开始

②A 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年度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革显先生

（6）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0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 142,481,8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139%。

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 140,872,7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215%。

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 A 股股份 116,023,76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2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282%；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 H 股股份 24,849,000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3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93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共计 30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609,10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924%。

（2）A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4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7,632,865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9.6361%。

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6,023,765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8.82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30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609,1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0.8158%。

（3）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4,769,000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70.506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千里硕融资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委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点票人和监票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一）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79,965 股同意，0 股反对，101,9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

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7,530,9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1,9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6%。H 股股东同意 24,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73%。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79,965 股同意，0 股反对，101,9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

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7,530,9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6%。H 股股东同意 24,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73%。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79,965 股同意，0 股反对，101,9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

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7,530,9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6%。H 股股东同意 24,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73%。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79,965 股同意，0 股反对，101,9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

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7,530,9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6%。H 股股东同意 24,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73%。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92,865 股同意，0 股反对，89,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

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7,543,8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H 股股东同意 24,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24%。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92,865 股同意，0 股反对，89,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

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7,543,8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H 股股东同意 24,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24%。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92,865 股同意，0 股反对，89,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

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7,543,8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H 股股东同意 24,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24%。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92,865 股同意，0 股反对，89,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

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7,543,8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H 股股东同意 24,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24%。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79,965 股同意，0 股反对，101,9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

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7,530,9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1,9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6%。H 股股东同意 24,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73%。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92,865 股同意，0 股反对，89,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

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7,543,8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H 股股东同意 24,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24%。

11、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422,965 股同意，0 股反对，58,9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

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7,573,9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H 股股东同意 24,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41%。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2、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060,865 股同意，0 股反对，12,900 股弃权，338,100 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

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7,281,8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H 股股东同意 24,779,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5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49%。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481,86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7,632,8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H 股股东同意 24,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7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481,86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7,632,86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H 股股东同意 24,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7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543,8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

表决结果：117,632,8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4,76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24,76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独立 H 股股东所持全部 H 股股份数的 75%以上决议通过且反对票数不超过独立 H 股股东所持全部 H 股股份数的 10%。

3、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24,76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独立 H 股股东所持全部 H 股股份数的 75%以上决议通过且反对票数不超过独立 H 股股东所持全部 H 股股份数的 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律师、牟宇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4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6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69,50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1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由 232,381,032 元减少至 231,499,344 元，公司总股本由 232,381,032 股（其中：A 股 197,251,032 股，H 股 35,130,000 股）减少至 231,499,344 股（其中：A 股 196,369,344 股，H 股 35,130,0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潘来

4、联系电话：0931-8753001

5、传真电话：0931-8699582

6、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执行董事、行长王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名，系刘鹏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委托吕岚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长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景在伦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景在伦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由景在伦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增加张旭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6,01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2.03 亿美元。董事会同意，在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对全部境外优先股行使赎回权。董事会同意授权本行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所有事宜。

本行境外优先股赎回事宜尚须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向其他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本行将就后续事宜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2）粤 0304 民初 28186 号等相关法律文件。

2015 年 7 月赛格新城市与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集团”）签订赛格新城市广场 1 号楼二至五层及 2 号楼、3 号楼房屋转让等合同。因商品房销售纠纷等原因，招诚集团将合同的债权（权利）全部转让给黄志辉、黄贤证及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17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3）、《关于控股孙公司赛格新城市与相关债权受让方拟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5）、《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4）、《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9）。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

原告二：黄志辉

原告三：黄贤证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黄志辉、黄贤证于近期向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方赛格新城市赔偿利益损失、逾期付款损失、债权本金、违约金等，以上暂共计 304,463,119.09 元。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为 13,14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为人民币 16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2,977 万元。

序号	起诉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管辖法院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2.2.25	杨建伟	被告：深圳市泽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垫付的款项 6,000 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7,989	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现在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	2022.5.12	姚坚鸿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恢复原状；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1,313 万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313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	2022.5.17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余款 1,456 万元及逾期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664	一审尚未开庭
4	自 2021.6.29 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	/	/	165	共计 3 起，其中 2 起已经审结
5	自 2021.6.29 至公告披露日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	/	2,011	共计 5 起，其中 1 起已经审结；其余 4 起尚未开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未对公司及赛格新城市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 0304 民初 28186 号等相关法律文件；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52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 535,563,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2.272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377,123,3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49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58,440,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22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9 人，代表股份 170,708,8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49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姚启明律师、王源律师，以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646,376